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第一條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任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須接受評鑑，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

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本細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項。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當年規定期限內，彙整受評年度前五學年資料並依評分標準參考填寫評量表後，提交所辦公室召開所教評會議確認自評成績。

第三條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在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以上，或擔任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累計 10 年次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 3 年次，1 次優等獎相當於 2 年次，1 次甲等研究獎相當於 1 年次)。
- 六、曾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頒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 10 次以上者。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之內容

一、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佔評鑑總分 30-50%)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教學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學生滿意度。
- (五)、其他教學事項。

二、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佔評鑑總分 30-50%)

- (一)、學術論著：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文集論文、專書及其他作品等。
- (二)、研究計畫：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研究獎勵：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獎勵等。

一、二項合計佔評鑑總分 80%。

三、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佔評鑑總分 20%)

(一)、輔導項目：

- 1.擔任導師
- 2.擔任社團指導教師
- 3.擔任其他與輔導相關教師

(二)、服務項目：

- 1.校內：學術暨教學研討會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協助所務、招生工作、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服務。
- 2.校外：學會服務、校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專題演講、教學指導、論文評審、論文口試或其他社會服務等。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鑑作業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送所教評會確認後，資料彙整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初評。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教師評鑑評量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受評學年度：\_\_\_\_\_ ~ \_\_\_\_\_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評鑑項目		積分	評分標準說明
<b>教學</b>  <b>30</b>   <b>50</b> 分	教學時數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者，得 4 分/學年。 (教授 8 小時/週、副教授 9 小時/週、助理教授 9 小時/週)
	教學內容、技巧與方法、態度等及學生滿意度		1. 製作課程綱要，得 1 分/學期。 2.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表」達校定平均值者，2 分/學期。 3. 獲得年度教學評量優良教師者酌加 10 分，教學績優教師者酌加 3 分。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1. 指導校內碩士論文者 3 分/人；博士論文者 5 分/人。 (共同指導得分減半) 2. 校內論文評審、論文口試，得 2 分/人。(碩博士皆同分) 3. 指導學生發表非學位論文之論著者 2 分/人。 4. 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者 2 分/人。
	其他教學事項		1. 擔任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班課程、暑修班課程、學分班、推廣部、講習等課程者，各得 1 分/學期。 2. 參加校外各類學術研討會、研習會、學術討論會、教學研討會、電腦研習活動者，得 1 分/次。 3. 帶領學生參與研討會，得 1 分/次；帶領學生戶外教學或參觀活動，得 1 分/次。
	教學項目小計 (A)		
<b>研究</b>  <b>30</b>   <b>50</b> 分	學術論著		1. 收錄於 SSCI、TSSCI、THCI Core 及本所承認等優良刊物，得 10 分/篇。 2. 刊登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得 5 分/篇；學術論文集/專書論文得 3 分/篇。刊登於其他學術出版品者得 2 分/篇。 3. 正式論文集之論文者得 3 分/篇，若僅發表而未正式出版於論文集者得 1 分。 4. 校內外學術講論會發表專題演講者得 5 分/次。(校外講論會須提供相關資料) 5. 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學術專書得 15 分。 6. 論文或專書若由多人共同發表，按比例計分，合著篇數採計方式為第一作者為 0.6、第二作者以下為 0.4。 7. 藝術展演得 2 分/次(含 DVD 出版)。
	研究計畫		參與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及其他公私立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擔任主持人得 6 分，共同主持人得 3 分，協同主持人得 2 分。

評鑑項目		積分	評分標準說明
	研究獎勵		1. 獲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相關獎項者，得 5 分/次。 2. 獲其他國內外學術獎勵者，由所教評會依性質及其重要性每次得 3 分。 3. 校內外專題演講，得 2 分/次。 4.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評論人，得 2 分/次。
	研究項目小計 (B)		
教學及研究小計 (A+B)			滿分 80 分
20 分	輔導	擔任導師	擔任導師得 3 分/學年。 獲頒優良導師者得 3 分/次。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	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每項各可得 2 分/學年。
		擔任其他與輔導相關教師	1. 輔導其他特殊需要之學生者，得 2 分/次。 2. 輔導畢業校友者（如介紹工作推薦成功者、替校友出版物寫序者），得 2 分/次。 3. 帶領或協助學生參與各類活動者，得 2 分/次。
	服務	校內服務	1. 主辦或協辦本所學術暨教學研討會。 2. 擔任本校院所各類代表。 3.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之委員。 4. 兼任行政職務。 5. 協助聯繫畢業校友。 6. 策劃執行或指導本所之相關活動。 7. 協助推動本所招生工作。 8. 擔任本院、所學術刊物之總主編、執行主編、編輯委員 9. 從事校內外學會之服務。 10. 從事校內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 11. 擔任專題演講。 12.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專業服務評審。 1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考試委員。 14. 擔任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推廣班之教師。 15. 其他協助校、院、所務之服務。 16. 其他社會服務。 （每項各可得 2 分）

評鑑項目		積分	評分標準說明
	校外服務		1. 主辦或協辦本所學術暨教學研討會。 2. 擔任本校院所各類代表。 3.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之委員。 4. 兼任行政職務。 5. 協助聯繫畢業校友。 6. 策劃執行或指導本所之相關活動。 7. 協助推動本所招生工作。 8. 擔任本院、所學術刊物之總主編、執行主編、編輯委員 9. 從事校內外學會之服務。 10. 從事校內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 11. 擔任專題演講。 12.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專業服務評審。 13.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考試委員。 14. 擔任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推廣班之教師。 15. 其他協助校、院、所務之服務。 16. 其他社會服務。 (每項各可得 2 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小計 (C)			
總計 (A+B+C)			70 分 (含) 以上及格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本案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所 長：\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所教評會議確認資料無誤。

所教評會召集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